

《商事法》

一、A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公司）董事長甲於A公司董事會召開前夕，突然收到住在美國之母親病危通知致不得不赴美處理，此時甲委託另一位公司董事乙代理出席董事會（A公司未設有副董事長），並由乙擔任主席。進行A公司將以市價購買董事長甲所擁有之個人土地之議案時，董事乙對此議案同時投下贊成票二票，其他董事亦無異議通過此案，問此董事會有無瑕疵，試述理由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董事會主席代理問題，以及董事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之會議事項處理方式，只要援引相關法條，自能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商事法講義》第一回，林律師編撰，頁50-53。

答：

(一)若A公司章程訂定得有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則董事長甲委託董事乙代理出席董事會並為其擔任董事會主席，應為合法，理由如下：

- 1.按公司法第205條第1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本題若公司章程訂定可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者，依公司法第205條第3項規定：「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長甲應可委託董事乙代理出席董事會，應無疑義。
- 2.次按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題中已知A公司未設有副董事長，亦未提及A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是以，董事長甲應可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長甲委託董事乙代理擔任董事會之主席，亦無不可。

(二)A公司本次董事會所決議關於「以市價購買董事長甲所擁有之個人土地議案」，乙投下贊成票二票，其他董事亦無異議通過此案，此部分程序恐有瑕疵，理由如下：

- 1.依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同條第4項準用第178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以及公司法第180條第2項：「股東會之決議，對依第178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是以，本件董事會會議事項，涉及董事長甲有自身利害關係，其未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具有瑕疵，後於投票時，由董事乙代理董事長甲加入表決，因受託人之權限係來自本人，受託人所為行為之效力歸屬於本人，亦違反上開規定，此次董事會對於該事項之決議，具有以上瑕疵，特此敘明。
- 2.基此，本次董事會決議具有以上瑕疵，若有瑕疵其效力為何？按實務穩定見解均認為：「為充分確認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均須符合法律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認為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25號民事判決)，是以，為保障全體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依法進行，故本次董事會因具有瑕疵，此次董事會決議應為無效。

二、甲簽發一紙金額新臺幣50萬元以乙為受款人之記名本票，並由丙在本票背面記載「連帶保證人丙」後，甲將之交付給債權人乙，乙再將該本票交付轉讓給丁，票載到期日屆期後，問丁得否持本票行使票據權利？（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在測驗考生關於記名票據之轉讓方式，以及背書不連續之效力，考點單純，只要將考點逐一回答，即可取得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商事法講義》第四回，林律師編撰，頁34-41。

答：

丁不得持系爭本票行使票據權利，理由如下：

- 1.依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本題中甲所簽發記名本票與受款人乙，系爭本票係記名票據，應以背書及交付轉讓予他人，惟本題以僅以交付予丁，乙之票據轉讓行為，有違票據轉讓之形式要件，應不生效力，合先敘明。
- 2.又執票人丁雖已取得票據，其欲主張權利，必須依票據法第37條第1項本文：「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亦即自受款人為第一背書人，至執票人為最後之被背書人，形式上相接連無間斷，本題中受款人並未有背書，導致背書不連續，丁縱然取得系爭本票原本，亦無法證明其權利。
- 3.背書不連續之效力，依實務見解認為背書不連續之票據，執票人不得行使票據上權利；然採學說見解則須就不連續之部分證明其權利後，仍得主張票據權利，學說、實務見解有所分歧。
- 4.管見以為，依本題系爭本票為記名票據，應以背書及交付轉讓之，若採實務見解，因背書不連續而無法行使票據權利；然採學說見解，縱然仍可另行舉證證明其權利，惟乙轉讓時並非以背書及交付讓與票據，僅以交付為之，執票人丁無由取得票據權利，亦不得主張票據權利，是以，本件無論採實務或學說見解，丁均不得持系爭本票行使票據權利。

三、要保人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乙保險公司投保新臺幣50萬元意外傷害險。甲因患有憂鬱症平日有吃安眠藥入睡之習慣；某日甲晚間吃了安眠藥仍無法入睡，神智恍惚下到陽台抽菸，不慎從5樓陽台墜樓身亡，問甲之法定繼承人丙得否同時向乙保險公司請求50萬元的保險給付？（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關鍵在於傷害保險之外來性之討論，以及在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時，保險金額應如何處理，考點單純，只要清楚說明，即可獲得相當之分數。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商事法講義》第二回，林律師編撰，頁46-47。

答：

(一)甲投保意外傷害險，雖甲患有憂鬱症病有服用安眠藥，然而事故發生係肇因甲不慎從5樓陽台墜樓身亡，具有外來性，乙保險公司應理賠之：

- 1.依保險法第131條第1項：「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第2項：「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又意外傷害保險係在承保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之損失，而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如：器官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另一則為外來事故（意外事故），所謂外來事故，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合先敘明。
- 2.本件甲之所以發生墜樓身亡之事故，並非係由憂鬱症本身所引起者，而係因服藥後神智恍惚不慎墜樓而引起，此部分具有外來性、偶然而不可預見，仍屬意外傷害之範疇，此依屬傷害保險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故本件乙保險公司仍應理賠之。

(二)甲之法定繼承人丙應得向乙保險公司請求50萬之保險給付：

依保險法第135條準用第113條：「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本題中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未指定受益人，其因意外死亡之保險金額，依法應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亦即甲之法定繼承人丙，得向乙保險公司請求之。

四、A船為我國甲公司所有，由甲公司聘僱乙在A船擔任船長，嗣因甲復積欠丙公司貨款未償，遭丙公司聲請法院查封拍賣A船。試問：

- (一)乙以甲公司積欠薪資為由，主張就A船拍賣之價金有優先受償之權，有無理由？（10分）
- (二)如A船設定抵押予我國丁公司擔保借款後甲公司始聘僱乙擔任船長，甲公司知悉已積欠乙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共計4個月薪資，仍將A船出賣移轉戊，乙並於107年1月1日離職，嗣丁公司以甲欠款未償就A船聲請抵押拍賣，乙並於107年12月1日主張就A船有優先受償之權，乙之主張有無理由？（1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點係針對海事優先權之種類、次序及除斥期間，是純粹之法條題，只要能夠援引正確法條加以論述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商事法講義》第三回，林律師編撰，頁16-17。

答：

(一)乙得主張海事優先權，就A船拍賣之價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乙係受僱於甲公司於A船擔任船長，其就對甲公司之薪資債權，應屬船舶航行之特定債權，又在海上貿易過程中，船長、船員等受僱人均屬經濟上弱勢，又因船舶所有人依海商法尚有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等制度，恐不利於債權人主張權利，為適度緩和海商法制度對於債權人之不利，爰制定海事優先權之制度。依海商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船長、海員及其他在船上服務之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係得主張海事優先權之債權。就系爭A船而言，亦屬海商法第27條第1款：「依第24條之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如下：一、船舶、船舶設備及屬具或其殘餘物」，是故，乙擔任船長所生之薪資債權，應得就A船拍賣所得價金優先受償。

(二)乙於107年12月1日主張就A船有優先受償之權，乙之主張應有理由：

1.乙之海事優先權位次應優先於丁之船舶抵押權：

按海商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海事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本題中丁係以船舶抵押權聲請拍賣，雖抵押權就拍賣價金得優先於其他債權受償，惟依上開規定，乙之薪資債權具有海商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之海事優先權，其位次應優先於丁之船舶抵押權，是以，乙應可優先於丁就A船賣得價金受償之。

2.乙之海事優先權遲至107年12月1日主張海事優先權，應無逾越一年之除斥期間，理由如下：

(1)依海商法第32條本文規定：「第24條第1項海事優先權自其債權發生之日起，經一年而消滅」，乙之薪資債權自106年9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似有部分已逾越一年除斥期間，惟同條但書規定：「但第24條第1項第1款之賠償，自離職之日起算」，因海上航運上之受僱人，其在任職期間主張權利恐有不便，遂將除斥期間之計算以離職之日起算，以保障海上航運之經濟弱勢者。

(2)本題中，乙係自107年1月1日離職，乙之薪資債權具有海商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之海事優先權，其除斥期間應自107年1月1日開始起算，乙於107年12月1日主張海事優先權，尚在期間之內，權利並未消滅，於法有據，應有理由。

3.綜上所述，乙之薪資債權具有海事優先權，其位次優先於丁之債權，且其海事優先權尚未消滅，故乙之主張應有理由。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